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楚芸

電話: 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: 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264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文、附件1-宣傳圖卡、附件2-懶人包、附件3-宣傳海報(13-15歲)、附

件4-宣傳海報(16-22歲)、附件5-宣傳海報(通用) 請至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)以文號:1130134383及認證碼:4AE733848B下載

附件檔案

主旨:函轉文化部114年13-22歲文化禮金文宣資料,請惠予協助宣傳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3438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的藝文參與體驗,促進藝文產業發展,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青年文化禮金,作為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買書、逛博物館、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114年文化禮金將發放16-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1元),並推出13-15歲試辦計畫,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。
- 三、有關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:

## (一)誰可以領:

1、13-15歲青年: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的,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,可領600點文化幣。







- 2、16-22歲青年: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的,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,可領1,200點文化幣。
- (二)怎麼領取: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,完成註冊登記及身份驗證後,114年1月1日起領取並立即可用;另可聯繫文化禮金客服提出申請(電話:0809-081806、信箱:cp. service@tradevan.com.tw)。
- (三)如何使用:可在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, 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,每次使用以1點為單位。
- (四)可以在哪裡消費:可用於逛博物館、聽音樂會、看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看國片、看本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園區或市集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。全國22個縣市共有超過1.8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## (五)有哪些優惠:

- 獨立書店點數放大:尋找貼有「本店適用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識別標誌的獨立書店,每消費2點回饋1點,回饋點數最高為當年度文化禮金50%。
- 2、表演藝術五折青年席位:以青年易於入手之優惠價格,提供包含劃定視線優良區域之「青年席位」,以及可自由選位之「五折自由座」。
- 3、結伴看國片:多人同行看國片,只要其中1人單次使用 文化幣購票消費達350點以上,即可獲得加碼100點回 饋點數,回饋次數無上限。
- 4、文化禮金消費再抽文化幣:單筆消費滿200點即獲得1







次抽獎機會。

- 5、邀請好友回饋:已領取文化成年禮金的青年,只要邀請2名好友成功領取即可獲贈30點,之後每邀請1名好友即可獲得10點,回饋無上限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函文、宣傳圖卡、懶人包及海報3式,另宣傳影 片及相關電子檔請至雲端連結下載:https://reurl.cc /WAR8my,請學校單位惠予透過校內宣傳管道週知師生 (如:電子郵件、公告欄、電視牆、校務系統、通訊軟 體、社群媒體平臺等),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。
- 五、文化部後續將寄送紙本海報至各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,屆時請協助張貼宣傳;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陳小姐(電話:02-8512-6557、信箱:pinyu1019@moc.gov.tw)或文化禮金客服(電話:0809-081806、信箱: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)。
- 正本: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 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 恭並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五東國民中學、 恭述高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五東國民中學、 表述高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

副本:電2024/12/31文交

